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科技服务转型战略，有助于电子城高科数字化业务延伸和扩展，扩大数字化业务规模和边界，加速推动科技服务转型。同时，知鱼智联通过携手北京电控、京东方、2049集团等优质企业资源，有利于增强优质资源关联性，创造更多业务合作机会。

3、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3年6月30日